

講台

有參加技藝教育

有參加技藝教育

門

無參加技藝教育

門

請依號碼由右而左入座

# 臺南市109學年度 實用技能學程 說明會

永康國中校內作業說明會

109年4月30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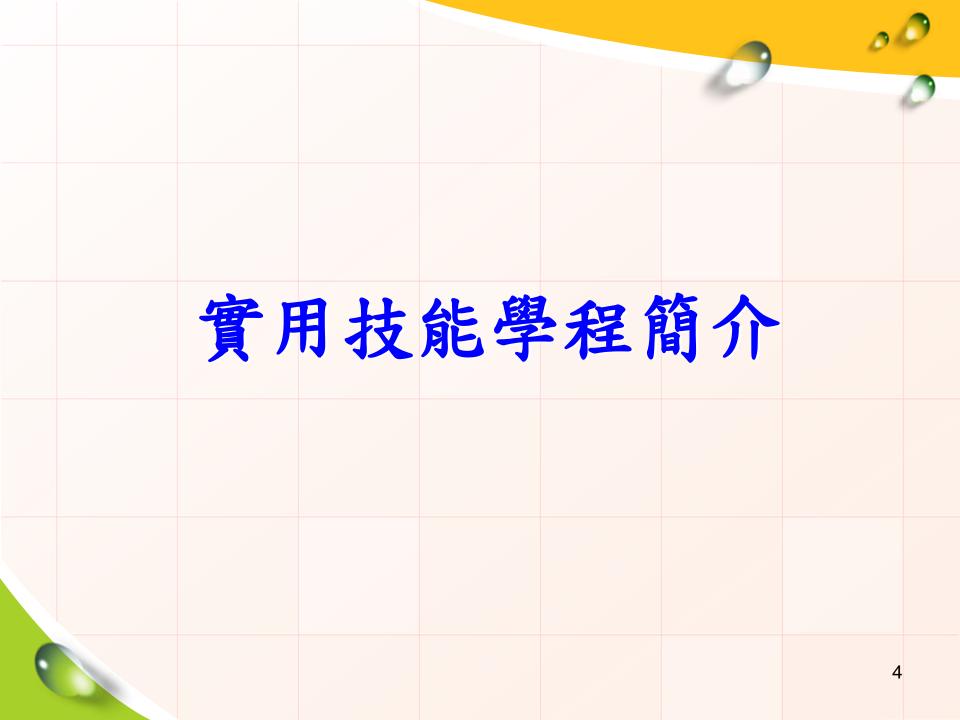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大綱

01 實用技能學程簡介

02 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

03 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重要提醒

04 未來展望



# 技術型高中(高職)

日間部

夜間部(進修部)

實規學

建教班

一般高哨中

日間班

夜間班

輪調式

# 實用技能學程與一般高職差異

學制 課程 班別 學費 畢業導向 實用技 填AB表 偏重 就業 技藝訓練 能學程 不看會考 免學費 日 夜間 會考後 一般 偏重 升學 申請入學 理論教學 高職 登記分發

## 實用技能學程辦理特色

實用技能學程以就業導向為目標,可學 得一技之長

- 2 免費提供學生國文、英文、數學三科目 教材,圖文並茂內容淺易
- 規劃職涯體驗課程、業師協同教學、強調技能 檢定,增加與業界鏈結,強調實務實作能力
- 4 採年段式課程設計,輔導同學參加技能檢 定,取得技術士證照

# 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 10

# 分發作業重要日程

- •校內報名:5月1日至5月8日
- •報名確認:5月11日(一)12:30多媒體教室
- •分發放榜:6月8日(一)上午10:00
- •申請成績複查:6月9日(二)
- •新生報到:6月11日(四)上午9:00 ~ 11:00
- •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: 6月12日(一)中午12時前

# 輔導分發對象

	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 A表 B表 B表
對象	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並取得 職群成績之應(歷)屆國 中畢(結)業生 (歷)屆國中畢(結)業生
	具備原住民或身心障礙學生資格者各班另有2%外加名額 (需繳交具備身份之相關證明文件)
本分發	採全國統一分發,如有跨區重複報名時,家長應回第一次報名區

	五】		_		南市		學年						字學:	校實用技	能學	程申	請書(	選習技藝	教育學生適戶	用)
	應屆 4			□非應 □原住				(選習技 ]身心『			適用)	) 就	記讀 國 中	:				填表	日期:	年
	學。	生姓名		性別			身分記	登字號				出生年月	目日	申	請學生	簽章			家長	或監
				<ul><li>□男</li><li>□女</li></ul>								年 月	Ħ					姓名:		
聯絲	格電話	住家	:			j	手機:					通訊地址	砰:□□							
100	青勾選	下列身	份(無者	皆免)	П		技藝	<b>藝教育</b>	修習點	數(a	)						選習國口	中技藝	教育資料	
	<b>迪</b> 杂 #	口各縣市	方政府	士 辦ク	修習	節數	:每週	上課1節	,每學	期為	1 點	節數點數	開	班學校24	<u>i</u>		職群名稱	§.	職群成績	轉化分
	技藝兒	免赛或点	<b>发果展</b>	王 斯 之 獲 獎 且	- 上學	期每	週修習	<u> 4</u>	節										填T/	分數
		(入戶者			下學	期每	週修習	<u>4</u>	節			8								<u>رو در</u>
	曾參加	口各縣下 競賽或	下政府	主辦之	入午	共修	習	8	節											
	者。	n ye sa	从不力	尺 汉 天		職群	<b>數</b> :4	- 手一職権	洋為 2	坚大		職群點數								
	低收ノ	卢。				共修			職群			4								
					合計	點數	(a)					12								
	志願 順序	校	名	志原 校和	斗	職	群			科	別		技藝教 育修習 點數(a)	相關職群成 績轉化分數 (b <sub>1</sub> )	b) 所有耶 均分數	裁群平 汝(b <sub>2</sub> )	(b) 【b <sub>1</sub> 、b <sub>2</sub> 择優採計	(檢	表現簡述(c) 附證明文件 件)	, 表
分	1												]	(-1)						
發志	2												1							
願學	3												12							
校職	4																			
群科	5																			
别	6												]							
	7												1		]					

	<b>サ件ロ</b> 應届	畢業 🗌	<b>臺南</b> 非應屆畢	業 (未選習技藝教育	學生適用)	讀高級中等 就讀國中:	學校	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		藝教育學生適 表 日期:	用) 年
	一般	生	原住民學性別	生 □身心障礙: 身分證字號	學生	出生年月日		申請學生簽章			或監護
	7.	£XA.	□男	377 62 7 70			8	「明于工双千	姓名:	* K	多
聯	絡電話	舌住家:		手機:		通訊地址:[					
		入戶。 收入戶。 年所得三十萬		列身分(須檢附證明文作	<b>‡</b> )			特殊表現簡述 A (無者免場 (檢附證明文件,共	集) 件)	綜合	合活動 (前3
	家戶3 符合表 具技	年所得六十萬	元以下。 款家庭年	收入一百一十四萬元( 交證明者。	含)以下。	•					
申請	志願 順序 1	校	名	志願校科代碼		職群		科 別		總積分 (A+B)	(由 🛊
分	2										
發志願	3										
學校職	4										
群	5										
科別	6										
	7										
備註	2.請 期 3.「d	檢附國中學校 學期成績單系 <b>低收入戶、中</b>	说開立含有 彩印本(加) <b>低收入戶</b>	作業小組填寫)。 學生綜合活動領域之班 藍職章)。 」請檢附鄉/鎮/市(區)公 入」請檢附稅捐機關證明	<b>所開立之證</b>	分數之前五學	6.「4 7.本 <b>8. 本</b>	技藝學習傾向學校證明文件 持殊表現」請檢附相關證明 表背面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 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耶 ,進行報名資料之蒐集、處	文件,無 影印本或 <b>2得並保管</b>	者免附。 戶口名簿影 考生個人3	印本。

# 分發優先順序

學生依其**志願序**分發,分發對象優先順序及 分發比序規定如下:

- 1.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(結)業生
- 2.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(結)業生
- 3.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(結)業生
- 4.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(結)業生

####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分發優先順序

相同志願序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,依下列規定順序分發:

- 1.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(結)業生為最優先分發對象:
- (1)曾參加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 展獲獎並為低收入戶者。
- (2)曾參加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 展獲獎者。
- (3)低收入户。
- (4)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。相同時,則依
- a. 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;b. 選習之所有職群平均分數;
- C. 選習技藝教育修習點數; d. 特殊表現得分等比序項目排序進行分發。

####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分發優先順序

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(結)業生為第三優先分發對象: 前二優先順序分發如尚有缺額時,依下列順序分發:

- 1. 低收入户。
- 2. 中低收入户。
- 3. 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。
- 4. 家戶年所得60萬元以下。
- 5. 符合教育部就學貸款家庭年收入114萬元(含)以下。
- 6. 具技藝學習傾向,並持有學校證明者(生涯發展規劃書)。
- 7. 特殊表現及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加總後, 依分數高低進行分發。
- 8. 前1~7項各項目比序皆相同者,增額錄取。

## 志願序分發

志願序分發係以學生志願之順序加以分發:

- 同時選填同一校科為第一志願學生,依積分高低評比分發。
- 同一校科第一志願分發後,如尚有缺額,再就以此校科為 第二志願學生,依積分高低評比分發。
- 依此類推至各校科額滿為止。

## 相關資料下載

〇國立新營高工首頁

http://www.hyivs.tn.edu.tw/

⇒點選臺南區實用技能學程分發(新營高工

首頁右側)





#### 有修技藝教育者



導分	發就讀	高級中等	<b>阜學校實用</b>	技能學程	申請書	(選習技藝教育學生適用)

(藝教育學生適用) 章礙學生

就讀國中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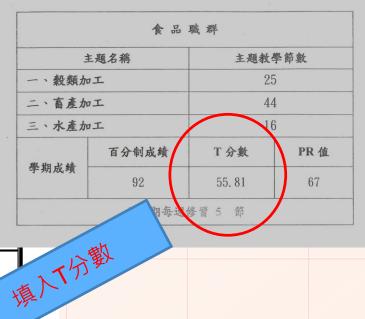
填表日期:

年 月

 出生年月日
 申請學生簽章
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

 年月日
 姓名:
 簽章:

	通訊地址	£:						
修習點數(a)				選習國	中技藝教	<b>竹育資料</b>		<b>—</b>
<b>产</b> ,每學期為 1 點 1	節數點數	開班學村	t <u>名稱</u>	職群名和	<b></b>	職群成績轉	化分數(b <sub>1</sub> )	D
節		00學	校	食品和	詳	55	.81	
節								
節								
群為2點	職群點數							
_職群								
		技藝教 山 照 服	(b)	(b)	特殊	表現簡述(c)	職群綜合	分發錄取



####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10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

核發單位: 新上籍徵的

編 第: NDC2029 - 10/0748318107-018010-000001

報: 以 查載日期:100年08月28日

斯註:1 上鄉資海網區係和資義務人。營利工業或信託行為之營和人依規定於100年1月民前內種自然服養體的 各、獨州得和競響之由總濟軍、股利惠軍、經濟股票轉成的海申報憑單。信託數定各獨所得惠軍及信託財產 經濟股票的條所得和與營定,與人家營計學工學與大學的學問營之之。由格院或附於規定採及之營利 方式與所得的營定計數學所。因人數營計學工學與未經營業產之。由格院或附於規定採及之營利 所得。有時間逐德問數確供參考。為數學結構、需要情報對中自了公論

3 內得數「係指依據的情報法」各項的人無數金額或除必要價值及實用後之條約為計算額。 給付款額(収入)、係得其應數金額。

3. 所召人与何人等。为能理的许召(林武代证为20、20、20、60、60、90、00)。2. 使计综合所得越加速 税,其上扣缴总款分不与抵缴延转权等。

#### 無修技藝教育者

請至國稅局申請要帶申請人的身份證、印章



納稅表得人之財產、原導、營業及納稅等資料。

家戶年所得須 檢附父母雙方 若單親者檢附 戶口名簿

報稅單無 法證明

是明编版: U0222294

# 特殊表現給分說明

- 指與報名職群相關之特殊優異表現,包括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辦之競賽(不包括原用於分發優先順序之項目)、科展或觀摩發表等。
- 本區各項加分標準如下表:

J	項目	全国	國級	區均	或級	縣市	市級	丙級技術
名次		個人	團體	個人	團體	個人	團體	士證照
1~22	7	8	4	6	3	4	2	7. 5
3~42	7	7. 5	3. 75	5.5	2. 75	3.5	1. 75	
5~6名	7	7	3. 5	5	2.5	3	1. 5	
佳作	<u>-</u>	6	3	4	2	2	1	



## 實用技能學程未來因應策略(一) 政策方向

1

照顧弱勢學生,兼顧產業需求

年段式就業導向, 發揮實用技能學 程精神

**3** 輔導分發採 一階段辦理 科別對準就業市場 需求,精緻化發展

實用技能學程進路,朝 就業導向專班 產學攜 手合作 教育模式辦理

# 實用技能學程未來因應策略(二) 課程規劃

- ·配合教育政策推動技職再造計畫
- 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,延伸科技大學
- 配合科技大學辦理產學攜手課程專班
- 積極安排學生赴業界實習和職場體驗
-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
- 推動技能檢定、務實致用
- 協助國中辦理生涯教育群科體驗課程